

安图县人民医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130630852025620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

- 名称：安图县人民医院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22426413063085F
- 地址：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

供应商（乙方）

- 名称：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K4TXJ3E
- 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 6 层 602-04 室

鉴于：

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 ZKGSF(ZB)-20251060）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；项目名称：安图县人民医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。双方依据《中标通知书》及招标文件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
1	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 (注册证：电子内窥镜处理器)	富士	EP-6000	1	2,180,000.00
2	内镜清洗消毒器（带追溯软件）	杭州迈尔	EWS-100E	2	150,000.00
3	内窥镜超声诊断设备 (注册证：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)	开立	EU-10	1	620,000.00
4	全数字化平板乳腺 X 线摄影设备 (注册证：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)	GE	Senographe crystal Nova	1	1,486,000.00
总计：人民币 4,586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）含税					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2.1 中标金额：人民币 4,586,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）

2.2 支付节点及比例

2.2.1 第一阶段付款：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人民币4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肆佰万元整）；

第二阶段付款：在第一阶段付款完成后，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人民币448,42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）。

第三阶段付款（质保金）：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137,58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）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户名：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45581924009

2.4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与验收

3.1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3.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：安图县人民医院

3.3 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。

3.4 验收方式

3.4.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并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邮件、传真、微信 / QQ 等即时通讯工具）向乙方反馈验收结果。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完成验收的，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数量及技术要求，验收自动通过。

3.4.2 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5日内负责更换或修复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5 质量保证期：货物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，在此期间，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零部件等服务。

3.6 售后服务要求：乙方应提供7×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市区内）或12小时内到达现场（市区外）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.1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。

4.1.2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
4.1.3 应为乙方提供货物堆放场地及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。

4.1.4 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报告。

医院



24082

海

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4.2.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4.2.2 应按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。

4.2.3 应对提供的货物承担知识产权担保责任，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。

4.2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甲方违约责任

5.1.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1.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）。

5.2 乙方违约责任

5.2.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完成服务（包括售后服务的响应）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金额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2.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2.3 如乙方在售后服务中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相应扣除，同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质保义务。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。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违约方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实现权利的所有费用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图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郭伟元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康健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郭伟元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